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9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瑞鹄")、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商用车")、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河南")2021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柴震先生、李立忠先生、吴春生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傅威连先生、高秉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飞瑞鹄	模具及零星加工	市场公允价	6,900.00	–	4,512.17
	奇瑞科技	原材料、配件	市场公允价	300.00	–	–
	小计	–	–	7,200.00	–	4,512.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飞瑞鹄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2,400.00	–	–
	奇瑞商用车	模具及检具	市场公允价	2,600.00	–	128.45
	奇瑞新能源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1,500.00	–	3,016.10
	奇瑞科技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500.00	–	–
	奇瑞河南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市场公允价	400.00	–	208.27
	小计	–	–	7,400.00	–	3,352.82
合计		–	–	14,600.00	–	7,864.99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2020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飞瑞鹄	模具及零星加工	4,512.17	8,500.00	40.5	-46.92	
	小计		4,512.17	8,500.00	40.50	-46.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飞瑞鹄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	600.00	–	-100	
	奇瑞河南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208.27	300.00	0.22	-30.58	
	奇瑞商用车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128.45	800.00	0.13	-83.94	
	奇瑞新能源	模具及检具、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3,016.10	3,500.00	3.14	-13.83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焊装自动化生产线	88.5	100.00	0.27	-11.5	
	小计		3,441.32	5,300.00	3.76	-35.07	
合计			7,953.49	13,800.00	44.26	-42.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对成飞瑞鹄、奇瑞商用车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系相关产品预计于12月完成销售;对奇瑞河南销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主要受奇瑞河南及其关联方生产、投资计划调整,公司对奇瑞河南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住所	主营业务
成飞瑞鹄	黄绍浒	15,000	公司董事长柴震担任董事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长山路19号	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白车身制造,数控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
奇瑞科技	鲁付俊	181,155	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路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奇瑞商用车	周必仁	75,000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8号楼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乘用车、面包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口罩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企业孵化及孵化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奇瑞新能源	李立忠	38,361.3457	公司董事李立忠担任董事长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226号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LED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奇瑞河南	鲍思语	238,512.772745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宋城路99号	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服务;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低速电动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游观光电瓶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注:奇瑞控股全称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奇瑞科技51%股权比例。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飞瑞鹄	62,651.14	30,145.58	32,421.72	2,230.46
奇瑞商用车	1,259,698.70	51,201.82	348,656.67	2,102.66
奇瑞新能源	857,954.80	299,459.64	174,233.96	-2,418.57
奇瑞科技	590,403.37	454,066.11	111,421.82	10,392.84
奇瑞河南	1,009,307.28	201,349.04	344,139.37	1,050.48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瑞鹄模具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第二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20,821.92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7期	结构性存款	2020-10-28至2021-1-29	6,500	2.6%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342020103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0-10-30至2021-1-28	5,000	1.54%-3.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3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瑞鹄模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瑞鹄模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安排,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6,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865.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1,86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但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中调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授信及担保情况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简称)	拟授信额度	瑞鹄模具	瑞祥工业	瑞鹄浩博	瑞鹄检具
1	扬子银行	9,000.00	6,000.00	–	2,000.00	1,000.00
2	中信银行	25,000.00	16,000.00	9,000.00	–	–
3	建设银行	20,000.00	12,000.00	5,000.00	3,000.00	–
4	浦发银行	10,000.00	4,000.00	6,000.00	–	–
5	兴业银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	–
6	光大银行	14,500.00	8,000.00	5,000.00	1,500.00	–
7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	–	–
8	工商银行	16,000.00	10,000.00	4,000.00	2,000.00	–
9	华夏银行	7,000.00	–	7,000.00	–	–
10	徽商银行	9,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	–
11	中国银行	9,000.00	8,000.00	–	1,000.00	–
12	民生银行	7,000.00	7,000.00	–	–	–
合计	——	156,500.00	98,000.00	46,000.00	11,500.00	1,000.00

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担保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瑞鹄模具	瑞祥工业	85%	71.21%	26,750.00	19,250.00	43.51%	是
瑞鹄模具	瑞鹄浩博	51%	83.23%	1,020.00	4,845.00	5.55%	是
瑞鹄模具	瑞鹄检具	100%	63.77%	1,000.00	–	0.95%	是

注:上述担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担保额度为准,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2,865.00万元,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8,235万元

6、主营业务: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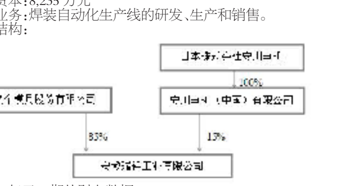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34.76	85,710.21
负债总额	48,251.38	61,030.15
净资产	20,783.38	24,680.06
营业收入	29,923.50	28,085.70
利润总额	3,850.63	4,191.83
净利润	3,354.36	3,833.47

9、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4-21

3、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开发区永昌路89号

4、法定代表人:林柯鑫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主营业务:汽车冲压模具(主要系高强板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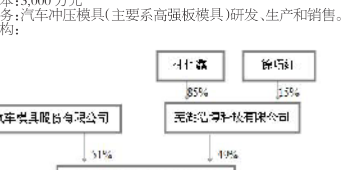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50.24	21,535.44
负债总额	13,547.23	17,924.16
净资产	3,303.01	3,611.28
营业收入	10,306.52	4,238.57
利润总额	544.02	266.50
净利润	434.70	230.08

9、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芜湖瑞鹄检具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芜湖瑞鹄检具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01-05

3、注册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营业务: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瑞鹄检具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9.33	3,868.89
负债总额	2,814.06	2,467.13
净资产	1,385.27	1,401.76
营业收入	3,096.24	1,000.20
利润总额	175.22	-25.08
净利润	162.94	-16.00

9、芜湖瑞鹄检具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照 定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公司 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8,77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40%。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月1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安徽省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22号,邮编:241000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53-5623209。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13 日(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22号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江

联系邮箱:lij@rayhoo.net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传 真:0553-5623209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3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傅威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高秉军先生、傅威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3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柴震先生、李立忠先生、吴春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钟南	137,802,869 00	11.76%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4,775,790	7.23%
3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4.95%
4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5,969,115	3.9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18,377	3.24%
6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1,041	2.8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0,426	2.80%
8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2,600,488	2.78%
9	章征宇	32,539,300	2.78%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郑钟南	137,802,869 00	12.30%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4,775,790	7.56%
3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5.18%
4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5,969,115	4.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18,377	3.38%
6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1,041	2.9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0,426	2.93%
8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2,600,488	2.91%
9	章征宇	32,539,300	2.90%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0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0-1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2020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计划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8,56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自2020年9月1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54,28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与股东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33,845	4.36	65,419,560	5.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78,601	95.64	1,106,392,886	94.42
股份总数	1,171,812,446	100.00	1,171,812,446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33,845	4.36	79,705,273	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678,601	95.64	1,092,107,173	93.20
股份总数	1,171,812,446	100.00	1,171,812,44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0.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33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1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5.95%、6.7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9日	0	1,093,500
2	孔继阳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15日	0	120,000
3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日	150,000	0
4	杨艳芳	监事	2020年10月16日	0	8,340

(2)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期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鸿晟汇	2020年11月25日	0	8,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0	3,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0	3,780,000
		2020年12月1日	0	5,838,556
2	郑钟南	2020年12月3日	0	2,800,000
		2020年12月4日	0	2,265,200

(3)除上述增减持外,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第一大股东郑钟南计划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8,564股;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计划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8,564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2020年12月7日,郑钟南除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5,200股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计划自2020年9月17日起6个月内(即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54,282股。截至2020年11月17日,明泰资本除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40,000股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与股东沟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明泰资本在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 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